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(2024) 53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 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、部、处、办：

《海法法才地班方
案》2024 第 4 次 长办公 过， 发，
合 好贯彻。

附：海法法才地班
方案

海法

2024 4 2

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 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

2012 年，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，
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，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
丰硕成果，成为国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。2023 年，
“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”“教育部法
律人才协同培养基地（首批）”，对国内涉外法治人才
培养具有重要示范意义，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成
就，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，成为“
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”（简称“基地班”），
国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。

（一）遴选时间

基地班遴选工作自 2023 年 3 月初启动，4 月底完成
。

（二）遴选对象

从法律专业创新班、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、
法律专业拔尖班、法律专业点班大班中选拔，
计划 20 人。

（三）遴选方式

1. 第一步：发布《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

班 》， 报 ， 国 法 、 处根
的 成 、 常表 ， 第 ；
2. 第二 ： 国 法 、 处、国 处、
合 地、 海 法 共 。
高、 出、 、 沟 的
地班。

地班 备 ， 共 单 “互
互 ”， “ 导 ” 。

(一) 建设校内优质师资库

处 ， 国 法 共 地班
， 根 地班 方案， 、
、 俄 等 程 各法 和 化 的 ，
2—3 。 地班 工 2
倍 ， 保 的 和 度。

1. ： 范岗、副 。 的
保 地班的 ， 过 、 督导 、
等方 督 程 ， 动 更 ；
2. 班 ： 国 法 定 担 地班
班 ；
3. 辅导 ： 工 部按 1 20 的比 ， 地班
备 辅导 。

(二) 开展师资互聘互派

共 单 地班 的 动， 互 互

， 共 单 高 担 导 ，
、 部 和 国
成的 地班 队 ， 共 、 法 核
程、编 关 材、 案 等。

(三) 实施“双导师制”

地班 备 “ + ” 导 。
导 负 导 ； 共 单
担 地班 导 ， 导 互 合，共
导 参 各 、 等。

(四) 外聘优秀教师

海 大 、 复旦大 、 海财 大 、 华
东 法大 、 海 国 大 等标杆高 担 地
班 。

(一) 人才培养模式

采 “ ” 二 才 。 地班
“1 础法 +2.5 法 和 俄 +0.5
” 的 ， “法 + 俄 + 法
” 各 。 共 单 共 的本 毕
， 攻读本 、 国 裁方 的
， 赴海 ， 高 法 才的
。

(二) 人才培养方案

国 法 负 定 地班的 才 方案， 共 单

共 按 共 单 程、 。
方案 持 法 法 才
工 ， 国 才 ， 化 俄 ；
大 法、大 法、比 法和 国法、俄国法、 合
法等 程， 法 国 、国 等多
又 合； 国 法 、 裁 等 程，
高 法 才的 和 。 党和国
方 策， 国 怀、国 、
国 规 的高 法 才。

(三) 排课选课安排

给 地班 策，采 20 班 。
部分 、 放 。

(四) 学生实习实践

处 国 处、 合 地共 安 地班
的 国 。

1.

地班 赴 海合 、国 、 海
波 的海国 航 公 、 国 裁 、海
国 法 、国 法 、 合国 犯 和
法 等国 ， 海 裁 、 国海 裁
、 海国 裁 (海国 裁)
等 法 服 构， 海 的 法、 法、 法等
部 ， 。 出国 费 部
分 费 ， 部分 承担。

2. 参 国

国 处 地班 参 “ 海 高
赴国 ”, 2~3 个 额。

3. 参 “ 海合 法 ” 各

合 地 地班 参 “ 合高
” “ 合 国 ” “ 国 合
” 等 , 促 地班 共
和共 , 国 , 多 化
的沟 和 法 。

(五) 国际交流

高
合 办 , 大 高 度 互 、 分
互 、 标 等合 , 地班
赴 高 大 、 构 法 服 构 、 访 、
等, 并 供部分 。 达到 高
的 地班 , 赴 攻读 、
。

() 过 拔被 地班的 ,
国 法 , 并 单独的 方案, 班 ,
、 地班 方案各 的安 。

(二) 地班 的 常 和 管 国 法
负 。

() 的 , 出 地班,

:

1. 故 的;
2. 反 规 度 到 处分的;
3. 当 按 的;
4. 当 出 的 。

2024 3 动第 地班 的 关工 ，此后
度按 点安 各 工 :

号		作事	
1	3 中	发 地 ， 名。	务 、 国
2	3 中 一 4 中	制 地 人 养 。	国
3	4 初— 4 中	一 、 二 ， 地 名单 (20 名)。	务 、 国 (国 交 、 上合 地、上 司 参与 二)
4	4 下 一 5 初	地 ， 下 任 务。	务 、 国
5	9	地 、 。	国